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2-09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南平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 95,946,819 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 2,060,000 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3,886,819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899,1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22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809,2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26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898,4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84%；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496%；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15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898,4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84%；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496%；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15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昂利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5:50-16:50 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2 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活动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5:50-16:50

活动地点：全景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rs.p5w.net)

活动方式：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俊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黄曉先生，财务总监陈来凤女士参加了本次活动，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本次活动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现在把主力都放在速冻食品上，果蔬业务还有精力做吗

答复：您好！公司在布局粮油、速冻食品业务的同时，果蔬业务仍为公司主营业务，将继续积极推进其经营增长，具体计划如下：(1)持续探索多种可行的销售模式、拓宽产销渠道，通过多种经营销售模式占据市场空白点，并加大对上游的发展力度，提升果品质量，发掘消费量增长较快的单品，扩大有效供给；(2)完善闭环式质控体系建设，将公司产品的安全、品质保障作为工作重点；(3)升级一站式供应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冷链仓储物流能力，实现供应链结构合理调整。公司将持续聚焦于果蔬及食品相关业务，积极发掘新的高增长和互补性业务，如冷冻肉品、中央厨房等业务，坚持探索一站式大食品综合模式，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实现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公司第三季度的业绩怎么样

答复：您好！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将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洪九果品、百果园、都说自己是水果销售第一股，我们宏辉果蔬主营是水果且第一家上市公司，公司要发展壮大啊，别被超车了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宏辉果蔬的关心和支持，公司将不断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断努力，回报广大投资者的支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公司可转债是否有下修意向

答复：您好！公司一直关注着正股和可转债价格，如有下修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网上传的到 11 月份大股东还会减持，请问黄总有这个意向吗？

答复：您好！股东减持安排是股东其自身作综合考量后决定，近期公司未收到股东继续减持的通知，公司将严格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您好，贵公司出口以美元结算吗？人民币贬值对公司有什么影响

答复：您好！公司国外销售业务主要以外币结算为主，结算币种一般为美元。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外销占比为 13.79%，人民币贬值对公司出口业务带来正面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公司股价一直下跌，请问有什么措施吗

答复：您好！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受诸多因素影响，我司自上市以来，稳健经营，不断完善采销布局，升级全产品、一站式供应服务能力，增加速冻食品、粮油等食品范畴业务，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业务发展。公司将不断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断努力，回报广大投资者的支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公司什么时候发第三季度的业绩预告

答复：您好！关于业绩预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业绩预告披露标准进行披露，敬请留意公司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9、公司大股东还会继续减持吗？发债通过多何迟迟不见发债

答复：您好！股东减持安排是股东其自身作综合考量后决定，近期公司未收到股东继续减持的通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可转债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留意公司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0、宏辉果蔬上市以来，股价基本沿着斜向下趋势一路跌，业绩滑坡，股东减持。请问如何稳定股价？是否有提升业绩对策？未来发展蓝图如何？

答复：您好！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受诸多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东减持安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作综合考量后决定，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对公司未来发展持有信心。我司自上市以来，稳健经营，不断完善采销布局，升级全产品、一站式供应服务能力，增加速冻食品、粮油等食品范畴业务，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业务发展。公司将不断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断努力，回报广大投资者的支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

关于本次活动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rs.p5w.net)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2-04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7.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2 年 7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2,600 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00	2022.09.13	2022.10.13	2.55%	募集资金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9.16	2022.10.16	2.68%	
合计					42,600 万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08.26	–	2.10%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 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产格筛选，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要求，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出现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5,100 万元和 8,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4,000	2021.04.01	2022.01.06	2.025%	募集资金	全部赎回	1,000,631.25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1.04.28	2022.01.05	2.025%		全部赎回	450,337.50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09.01	2021.09.27	2.80%		全部赎回	558,465.75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1.09.06	2021.11.05	3.05%		全部赎回	1,371,743.01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8,000	2021.09.27	2021.10.14	2.10%		全部赎回	277,666.67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10.18	2021.11.19	2.95%		全部赎回	724,164.38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1.11.10	2021.12.31	3.08%		全部赎回	1,161,961.64
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11.22	2022.01.05	2.97%		全部赎回	1,002,476.71
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9,000	2022.01.05	–	2.10%		赎回27,000万元	189,000.00
1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9,000	2022.01.06	2022.02.07	2.10%		全部赎回	541,333.33
1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1.19	2022.03.04	3.05%		全部赎回	992,712.33
1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	2022.02.10	2022.02.25	2.55%		全部赎回	303,904.11
1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3.03	2022.03.30	2.62%		全部赎回	523,282.19
1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800	2022.03.07	2022.07.26	2.10%		全部赎回	230,300.00
1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	2022.03.07	–	2.10%		未赎回	–
1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3.09	2022.06.30	3.25%		全部赎回	2,716,643.84
1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4.11	2022.05.16	2.81%		全部赎回	727,520.55
1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800	2022.05.20	2022.07.26	2.10%		全部赎回	500,266.67
1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7.08	2022.08.08	2.79%		全部赎回	639,789.04
2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00	2022.07.28	2022.08.30	2.68%		全部赎回	377,990.14
2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8.10	2022.09.10	2.78%		全部赎回	637,495.89
2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00	2022.09.13	2022.10.13	2.55%		未赎回	–
2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9.16	2022.10.16	2.68%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45,100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西城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9,000	2022.01.04	2022.01.29	2.10%	自有资金	全部赎回	107,916.66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01.04	2022.01.29	2.10%		全部赎回	57,191.68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2.01.05	2022.03.03	2.10%		全部赎回	262,500.00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01.06	2022.02.07	2.10%		全部赎回	93,333.33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2.05.31	2022.08.08	2.10%		全部赎回	126,833.35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07.05	2022.07.19	2.10%		全部赎回	40,841.67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	2022.08.01	2022.09.05	2.10%		全部赎回	122,600.07
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08.02	2022.09.15	2.10%		赎回2,000万元	333.33
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08.26	–	2.10%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8,000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合同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2-04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项专利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基于支持向量机的复选框选择状态的识别方法及装置	ZL 201711352905.5	2017.12.1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 年

“一种基于支持向量机的复选框选择状态的识别方法及装置”专利的实施依托于人工智能和图像模式识别技术，为企业提供了复杂场景下文档图像要素识别与智能分类的解决方案。本技术有效解决了识别中存在图像背景噪声大、手写符号复杂等导致判断出错的问题，可广泛应用于票据、调查问卷、税务报表、信用卡表单等业务图像的识别。与传统的模板匹配方式相比，本技术具有准确率高和鲁棒性好的优势，极大的提升了图像识别精准度，提高人员工作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本专利涉及的相关技术来源于公司信息技术服务板块多年的积累，已经在部分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和业务流程外包业务中使用。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7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22,416,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9%。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10,059,56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5.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1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林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87,879,669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61.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03%。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200	否	否	2022 年 9 月 19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62%	0.23%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6.99	208,059,569	210,059,569	65.15	24.10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10	72,579,200	72,579,200	68.81	8.33	3,960,000	0	13,39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8	3,300,000	3,300,000	9.50	0.38	3,300,000	0	31,4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1,940,900	1,940,900	61.11	0.22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	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	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3.48	285,879,669	287,879,669	61.75	33.03	9,258,053	0	121,15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 140,199,002 股，合计质押股数为 75,879,200 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 54.12%。

二、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6,663,46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1.37%，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对应融资余额为 28,529.09 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3,5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3.50%，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对应融资余额 33,000 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6,839,2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4.93%，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对应融资余额为 25,117.58 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69%，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对应融资余额为 5,000 万元。

裕泽投资质押股份数量为 3,300,000 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50%，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0 万元。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 1,940,900 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对应融资余额为 7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合作协议，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作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涉及的有关内容尚未正式实施，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的情况。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伟股份”)与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就电池材料、新材料、镍、钴、锂等领域开展共同投资、合作研发等多领域的合作，双方均以优秀的企业理念与专业性、结成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MCGA52K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注册资本：150,645.655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充电桩及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回收、销售及市场应用技术的开发；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及储能电站的设计、制造、建设、销售、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中创新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创新航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

甲方与乙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方资源、资本、技术、渠道及产业运作能力等优势，充分进行产业协同，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双方将积极共同应对全球新能源产业的积极变化，通过上下游的协作，发挥协同效应，为整个产业做出更大贡献。

(三)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充分发挥各自资本、资源、技术优势，围绕镍、钴、锂等新能源材料产业链全球范围内进行全面合作，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相互投资、联合投资、供应链协作、合资建厂、共同研发等，合作范围包括锂电池材料及资源开发合作、产品研发合作、循环再生等，具体如下：

1.锂电池材料及资源开发合作：双方将以锂电池材料资源开发、加工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

2.产品研发合作：甲方优先将乙方作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合作单位，乙方将配置足够人力、物力，突破技术瓶颈、攻克技术难点，优质高效完成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与量产。

3.循环再生合作：双方将在新能源电池材料循环再生方面进行紧密合作。

(四)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中创新航是专业从事锂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的高科技企业。根据高工锂电数据，按 2022 年上半年装机量计，中创新航在国内第三方动力电池公司中排名第三，全球第三方动力电池企业中排名第七。

中创新航作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科技企业，致力于成为能源价值创造者，为全球优秀汽车公司、储能及特种应用市场提供最具价值贡献的动力及储能电池产品解决方案和高质量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服务。凭借其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在材料技术创新、结构技术创新、制造技术创新和生态健康发展创新上不断发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能源科技创新平台。

公司与中创新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促进产能释放与规模扩展，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效益增长。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公司产业链合作的重要举措，为公司新建产能释放提供充分保障。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合作协议，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作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涉及的有关内容尚未正式实施，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